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通快递”）现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148,5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2,869,90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的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申通快递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陈德军、陈小英支付申通有限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金额为1,334,000,000.00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41,445,732.79元，均系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先行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34,194,437.15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134,194,437.15元，结构性存款为2,000,000,000.00元，定期存单为200,000,000.00元。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67,999,937.15
减：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34,000,000.00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支付现金对价	1,334,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94,500.00
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194,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34,194,437.15

注：2017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1,445,732.79元置换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因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还未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于2016年12月26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4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年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	其中：定期存款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9002468	1,018,892,837.15	1,000,000,000.00	98,037.20	1,018,990,874.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574903598710503	1,462,574,400.00	1,000,000,000.00	60,940.60	1,462,635,340.6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69291	517,132,700.00	200,000,000.00	21,547.20	517,154,247.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1001742229300034785	335,400,000.00	-	13,975.00	335,413,975.00
	合计	3,333,999,937.15	2,200,000,000.00	194,500.00	3,334,194,437.15

注：根据所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不超过1年）的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不再单独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所有项目在会计核算体系中均能独立反映投入的资金，其产生的影响，能够从申通快递实现的业绩中扣减。“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生产安全及操作效率，有利于提高申通快递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益。因此，对于投入“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财务费用，在计算申通快递承诺业绩时扣除。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799.993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否	144,746.73	144,746.73	-	-	-			2018 年 12 月	否	否	否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否	51,713.27	51,713.27	-	-	-			2018 年 12 月	否	否	否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否	33,540.00	33,540.00	-	-	-			2018 年 12 月	否	否	否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否	50,000.00	36,799.99	-	-	-			2018 年 12 月	否	否	否
小计		280,000.00	266,799.99			-				否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开承诺项目使用，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注：

募集资金到位后，申通快递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陈德军、陈小英支付申通有限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额为2,000,000,000.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金额为1,334,000,000.00元。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41,445,732.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31-00006号）。

2017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申通快递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在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上，拟将郑州项目调整为漯河项目，将沈阳项目调整为泉州项目；在资金使用计划上，为了更好地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则根据各项目的具体进展，拟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均发表了同意意见。